

吳鳳科技大學勞作教育課程-勞務訓練(校內服務活動)

上聯授課老師填寫(授課老師交予行政單位或系辦公室留存)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勞作教育學生調派單

此致

_____ (單位名稱)

導師請於 114/03/14(五)前
繳交黃色調派單予課外組
由課外組將此單發至各單位

班級					
調派學生人數	本班共調派學生，合計_____人				
調派學生姓名	1.	2.	3.	4.	5.
調派學生學號					
調派學生手機					
<p>1. 學生於學期之第三週~第十六週間，至校內各合作單位排定服務時間，共計 6 小時/人。 2. 學生於實際服務結束後，須填寫『學生學習紀錄表』，由單位督導蓋章認證。 3. 請各單位於 114/06/13(五)前將學生學習紀錄表繳至課外活動發展組彙整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授課老師簽章: _____</p>					

-----請沿此線撕下-----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勞作教育單位簽收單

此致

_____ (授課老師姓名)

請各單位於 114/04/11(五)前
確認學生報到及未報到人數
並將此單繳回至各班導師

班級		
報到學生人數	貴班共支援學生人數，合計_____人 (實到: _____人, 未到: _____人)	
未報到學生姓名		
<p>行政單位督導簽章: _____</p>		

下聯由行政單位或系辦公室填寫(行政單位或系辦交予授課教師留存)